

(上接 C3 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期发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名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dzxq.net/>,材料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0日(T-6)至2020年11月12日(T-4)12:00)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清材料,并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流程核对签字。《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9日 T-7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下路演
2020年11月10日 T-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11月11日 T-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11月12日 T-4日 (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13日 T-3日 (周五)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11月16日 T-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认有效报价及其中拟申购股数 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及配售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1月17日 T-1日 (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11月18日 T日 (周三)	网下发行公告(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后即进入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编号
2020年11月19日 T+1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公告,认缴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
2020年11月20日 T+2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
2020年11月23日 T+3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1月24日 T+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缴款说明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计划。

3.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一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一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一)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9日(T-7)至2020年11月12日(T-4)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0年11月9日(T-7)~2020年11月12日(T-4)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其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二)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1月17日(T-1)进行网上路演答客问事,具体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1月16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指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87.50万股,战略投资者跟投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0年11月16日(T-2)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20日(T-1)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的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预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具体安排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方案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方案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符合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账户管理规定》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1日(T-5)至2020年11月12日(T-4))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9.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0.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证成指非受限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